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薦購要點

 106.10.17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本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校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 (一)協助規劃館藏，選擇優良圖書。

 (二)有效運用經費，擴大參與範圍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）薦購書單蒐集

 1.學科薦購

 列入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題綱，由各該科召集人主持討論學科領域圖書之選擇與出

 版消息之交換，定期提出薦購單。

 2.教職員工個別薦購

 各處室教職員工個別薦購圖書，得自行填寫薦購單繳至圖書館。

 3.學生薦購

 由各班學生提出薦購單，經各班圖書股長彙整於班會討論後向圖書館提出。

 4.其他各出版社新書好書薦購，由圖書館人員定期檢視篩選並製成推薦書單。

(二)薦購書單彙整與審核

 1 .學生所提薦購單，依性質另委託教師或圖書館人員複選後，併入圖書館薦購書單。

 2. 圖書館彙整全校薦購書單並逐一查核，以控制複本數量。

 3. 圖書館委員會選書小組得參考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，分配各科購書經費。

 4. 各學科領域薦購書金額未達分配經費，得由圖書館薦購之其他書單補足。

 5. 圖書館召開圖書館委員會選書小組會議審核確認採購書單。

 6. 圖書館得將圖書館委員會選書小組決議通知原介購人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圖書者，包括普通書籍、期刊、地圖、掛圖、晝冊、字帖及光碟等

 圖書及非書資料。

五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